

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鄰編組調整計畫書

調整前			調整後			增 鄰 數	減 戶 數	預定實 施日期	調整內容說明 (含換證人數)
里別	鄰別	戶數	里別	鄰別	戶數				
軍功	35	360	軍功	35	238	0	-122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1. 分出 122 戶併入 11 鄰 2. 因多集合式住宅故超過 200 戶無法分鄰
	11	36		11	158	0	122		由原 35 鄰撥入 122 戶
	36	342		36	257	0	-85		1. 分出 63 戶併入 39 鄰 2. 分出 22 戶併入 10 鄰 3. 因多集合式住宅故超過 200 戶無法分鄰
	10	291		10	190	0	-101		1. 分出 43 戶併入 39 鄰 2. 分出 80 戶併入 26 鄰 3. 由原 36 鄰撥入 22 戶
	39	65		39	171	0	106		1. 由原 36 鄰撥入 63 戶 1. 由原 10 鄰撥入 43 戶
	27	380	軍功	27	161	0	-219		分出 219 戶成立第 40 鄰
				40	219	1	219		1. 由原 27 鄰撥入 219 戶成立本鄰 2. 因多集合式住宅故超過 200 戶無法分鄰
	26	106	軍功	26	186	0	80		由原 10 鄰撥入 80 戶
	8	247		8	247	0	0		因多集合式住宅故超過 200 戶無法分鄰
	32	212		32	212	0	0		因多集合式住宅故超過 200 戶無法分鄰
軍功 合計	38	211	軍功 合計	38	211	0	0		因多集合式住宅故超過 200 戶無法分鄰
合計	10	2250	合計	11	2250	1	0		

編製計畫書應說明之事項：

- 一、繕造時，鄰合併調整之情形列示於前，劃分新增鄰之情形列示於後。
- 二、合併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註明合併後之里別、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三、合併鄰時，被合併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併入第○鄰；合併後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○鄰併入。
- 四、新增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分別列示原鄰之鄰別、戶數，新鄰之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五、新增鄰時，應於原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分出幾戶成立第○鄰；且於新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○鄰分出幾戶成立本鄰。
- 六、合計欄內註明調整前後之鄰別、戶數、調整後之鄰別、戶數，及鄰數、戶數之增減情形。